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6日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通知送达或传真给董事本人。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于恩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于恩沅、张正东、王峥强、姜洪波、王永刚、李文弟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于恩沅、张正东、王峥强、姜洪波、王永刚、李文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